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018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
號2樓

電話：(02)2363-6681

電子信箱：aat0612@g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110)農學字第110010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選拔表揚計畫(ATTCH1 0103013A00_ATTCH1.pdf)

主旨：本會自即日起受理2021國家農業科學獎申請，敬請惠予
公告並於本(110)年6月30日前推薦人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23日農科字第1100052421號公告辦理。
- 二、為積極推動跨域科研量能導入農業科研成果產化發展之政策，針對農業跨越增值或具應用潛力、具創新構思或終身貢獻之科研成果及其研發團隊，予以授獎表揚，以期提升臺灣農業安全、前瞻、永續與幸福之目標。
- 三、獎勵對象：
 - (一)具「前瞻創新」、「社經發展」、「產業領航」及「環境永續」等4類別具有潛力或傑出科研成果，每類別有4獎項，每1獎項至多選出項績優成果案件及其團隊，必要時得從缺。
 - (二)甄選範圍為自本獎項公告日(110年4月23日)起往前推算3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科研成果之產出。
- 四、甄選方式：
 - (一)本獎項採推薦制，每單位可推薦1~3件，已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2019國家農業科學獎最優團隊及優勝團隊主題者，不得重覆申請國家農業科學獎；已獲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7頁



1100007448 110/05/03

裝

訂

線



2019國家農業科學獎潛力新秀(千里馬獎)者，不得申請個人獎項，被推薦之科研成果團隊，其代表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且其代表人應為現職人員，俟所推薦之科研成果獲選後，代表接受表揚及受獎。

(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業主管機關(單位)、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國內大專校院及中華民國農學團體相關學會(附件1)，各自推薦對臺灣農業之前瞻創新、社經發展、產業領航及環境永續等4類別，具有潛力或傑出科研成果等產官學研團隊參與遴選。

五、頒獎及表揚

(一)團隊獎項：

- 1、傑出團隊：依參賽4類每類別遴選至多1項，頒發獎座乙份暨獎勵金新臺幣20萬元。
- 2、優選團隊：依參賽4類每類別遴選至多1項，頒發獎座乙份暨獎勵金新臺幣15萬元。
- 3、佳作：依參賽4類每類別至多擇1項，頒發獎座乙份。

(二)個人獎項：

潛力新秀(千里馬獎)：針對團隊代表人致力於原創性之農業科學研究，年齡限45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具研究專任職務，依參加甄選4類每類別至多1項，並應提供佐證。頒發獎座乙份暨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三)預定110年10月中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5樓大禮堂辦理表揚活動。

六、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受理推薦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資料：

- 1、書寫範例詳如附件2。
- 2、推薦報名表(附件3)及資料表(附件4)與相關證明文件紙本1式3份。
- 3、參與遴選同意書(附件5)紙本1份。
- 4、申請潛力新秀(千里馬獎)者另檢附潛力新秀推薦報名表(附件6)及科研優異成就或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紙本1式3份。
- 5、前揭(2~4項)資料之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
- 6、紙本(以A4規格裝訂整齊)及電子檔(需為可編輯之word檔，相關佐證可用PDF檔形式)一併以掛號方式交寄，申請資料概不退還，送審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函送(106018)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2樓。

七、檢送2021國家農業科學獎-選拔表揚計畫一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

裝

訂



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台灣水產學會、台灣農藝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台灣園藝學會、臺灣農村經濟學會、台灣農業推廣學會、台灣生物機電學會、台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中華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中華土壤肥料學會、中華農業機械學會、中華農業氣象學會、中華植物保護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中華民國雜草學會、中華民國獸醫學會、中國畜牧學會、臺灣鄉村社會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台灣昆蟲學會

副本：110705703
16:29:27



2021 國家農業科學獎-選拔表揚計畫

一、緣起

近年來我國農業受到全球趨勢影響下，面臨社會經濟、環境及人口結構巨大改變。例如：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糧食自給率過低、食品安全、環境污染以及氣候變遷加劇等，導致產量、價格波動等內外隱憂。因此，農業問題面臨嚴峻挑戰，臺灣農業亟需轉型與跨域整合以擴大利基，發展知識經濟，導入科學能量，扣合產業需求並與世界接軌，積極朝精準、智慧及永續農業之路邁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運用我國農業科學研究成果，並帶動創新產業量能及踐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68 條對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之規定，爰擬透過以選拔表揚方式，來獎勵以科學研究成果解決當前或即將面臨的農業問題。又經檢視過去類似農業科研成果推廣獎項，大多聚焦「農業領域」之人本、實質經濟加值效益及產品化為主，較少著墨於跨域融合創新以及具有潛力之科研項目。

為此，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吉仲認同國家農業科學獎應該是農業研究層級最高的獎項，是農業從業人員的期待，一個好的獎勵是永續、持續性的，讓農業從業人員有一個盼望，有機會讓社會大眾認同。並對國家農業科學獎有兩項期待：一為解決臺灣農業基本問題，如人力結構、土地規模、產銷調節、通路、冷鏈加工等農業基礎建設，這些基礎建設如果都解決完成，相信臺灣農業產業會更有競爭力；二為透過國家農業科學獎的跨域研究及先進科技技術，以解決全球政經、環境生態變化所產生的農業相關問題，冀望透過獎項的持續性實質鼓勵，讓研究成果得以延續，使臺灣農業能更向前邁進。因此，此獎項絕對不是以學術報告發表為主的獎項，而是以解決農業問題為目標，鼓勵研究人員透過團隊合作及從問題解決方向為出發點，來研究出對農業有實際貢獻的研究成果。

另鑒於 2019 年首次辦理本選拔表揚計畫，選拔時較令人深刻的是參選團隊都非常年輕，又透過資深專家帶領年輕的科技研究人員，傳承相關技術；除了農業科技的傳承，透過年輕的創造力，並導入新的科技技術，因此不但有傳承也有創新，這讓我們看到了農業的希望與價值。且該次獎項最大特色在於，跨域團隊的組成參與，跨域可以指從農業小領域跨入大領域，甚至是兩種不同領域的結合(如大數據、區塊鏈、行銷)，讓整體產業成效達到 1+1>2 的加值效果，使農業成果能快速讓社會大眾接受。此舉正



呼應目前科技的成就，不再僅是單打獨鬥的狀況，團隊合作激發創造力和產業貢獻，更能詮釋國家農業科學獎的頒獎價值。綜此，針對如智慧農業、生物經濟、循環農業等發展，唯一的關鍵就是跨域整合之效率及速度，此亦為未來臺灣農業成功關鍵及農業競爭力。

二、目的

為鼓勵更多國內優秀農業跨域科學人才(團隊)投入具有潛力之前瞻創新、社經發展、環境永續以及對產業重大貢獻的科研成果，藉以強化臺灣農業體質，鏈結生產、生活與生態之三生農業，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的全民農業新願景，達成我國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置產業領航、社經發展、前瞻創新及環境永續四大類別。將可遴選出對我國農業具有創新重大貢獻及影響力的科研成果，透過國家對其研究理念的認同，得以落實我國農業發展之實質效益。

三、申請甄選類別及範圍

各參加甄選類別選出至多 4 項績優成果案件及其團隊，必要時得從缺。

甄選類別	甄選範圍
(一) 前瞻創新	公告日起前 3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科學具有創新、想像力或前瞻科學研究、技術或過程，具有原創性者(團隊)。
(二) 社經發展	公告日起前 3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社經科學研究或過程，對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且對農業經濟效益、永續性、社會關切程度及公共利益正面影響具有潛力者(團隊)
(三) 產業領航	公告日起前 3 年農業科技研發產出或運用的研究成果或過程，對臺灣農產業推廣與應用，具有重大貢獻者(團隊)
(四) 環境永續	公告日起前 3 年產出或運用的農業環境永續研究或過程，可提升環境永續效益並具有資源保育成果或經營管理貢獻者(團隊)。



四、辦理期間

- (一)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
- (二)表揚活動：預定 110 年 10 月於農委會(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5 樓大禮堂辦理。

五、甄選方式

本獎項採推薦制(每單位可推薦 1~3 件，已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 2019 國家農業科學獎最優團隊及優勝團隊主題者，不得申請團體獎項；已獲國家農業科學獎潛力新秀(千里馬獎)者，不得申請個人獎項)，被推薦之科研成果團隊，其代表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且其代表人應為現職人員，俟所推薦之科研成果獲選後，代表接受表揚及受獎。

國家農業科學獎，由農委會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國內大專校院、中華民國農學團體相關學會(附件 1，未含台灣農學會)各自推薦對臺灣農業之前瞻創新、社經發展、產業領航及環境永續等具有潛能或傑出科研成果之團隊。

六、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受理推薦文件。

(二)報名資料：

- 1.書寫範例詳如附件 2。
- 2.推薦報名表(附件 3)及資料表(附件 4)與相關證明文件紙本 1 式 3 份。
- 3.參與遴選同意書(附件 5) 紙本 1 份。
- 4.申請潛力新秀(千里馬獎)者另檢附潛力新秀推薦報名表(附件 6)及科研優異成就或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紙本 1 式 3 份。
- 5.前揭(2~4 項)資料之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 份。
- 6.紙本(以 A4 規格裝訂整齊)及電子檔(需為可編輯之 word 檔，相關佐證可用 PDF 檔形式)一併以掛號方式交寄，申請資料概不退還，送審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函送(106018)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4 號 2 樓。



七、審查方式

由本會就農業學者、專家、產業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委員小組。審查委員小組依被推薦之科研成果，應嚴密查證其實質貢獻、具體事實或數據，以擇定獲獎科研成果及其團隊。

(一) 第 1 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 1.由本會遴聘委員辦理書審，並請台灣農學會協助收件及相關事務工作，另得視實際狀況需要，派員實地查核。
- 2.每件推薦案經由 2 位初審委員進行書審。若 2 位委員評分差異懸殊(差距逾 20 分)，則另由該領域之其他委員 1 人再行審定。
- 3.由 3~5 位委員就各類別評分前 50%者再行審定。

(二) 第 2 階段決審及配套機制：

- 1.入圍評選：11 位以上委員擔任決審委員，決審委員依據審查結果決定得獎名單。
- 2.評分項目：委員評選標準、審查評選權衡比重如下表所示：

參賽類別	共同評選項目 (比重)	各自評選項目(比重)
(一) 前瞻創新	成果與政策扣合度(25%)—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新農業政策等。	1. 研究方法與成果之創新性(30%)—具有創新、想像力或前瞻科學研究說明、相關之原創性。 2. 創新之效益與影響(25%)—創新研究之應用程度。 3. 跨域結合度(20%)—跨域專業之協調平衡及最佳化程度。
(二) 社經發展		1.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或對產業之效益與影響(40%)—研究或措施能提升政策落實之效率。 2. 公共利益正面影響(30%)—研究或措施能讓社會大眾感受到正面價值。
(三) 產業領航		1. 加值性(30%)—利用新方式或技術加以修正改善創造產業更高的價值。 2. 應用與擴張性(25%)—推廣及產業應用之貢獻。 3. 跨域結合度(20%)—跨域專業之協調平衡及最佳化程度。
(四) 環境永續		1. 對環境永續之效益與影響(30%)—創新研究成果能達環境永續發展。 2. 環境與資源保育成果或經營管理貢獻(30%)—研究成果或措施能兼具環境資源保育。 3. 跨域結合度(15%)—跨域專業之協調平衡及最佳化程度。

八、頒獎及表揚

(一) 團隊獎項：

1. 傑出團隊：依參賽 4 類每類別遴選至多 1 項，頒發獎座乙份暨獎勵金新臺幣 20 萬元。
2. 優選團隊：依參賽 4 類每類別遴選至多 1 項，頒發獎座乙份暨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
3. 佳作：依參賽 4 類每類別至多擇 1 項，頒發獎座乙份。

(二) 個人獎項：

潛力新秀(千里馬獎)：針對團隊代表人致力於原創性之農業科學研究，年齡限 45 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具研究專任職務，依參賽 4 類每類別遴選至多 1 項，並應提供佐證。頒發獎座乙份暨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



九、得獎者之責任與義務

- (一) 得獎者需配合蒐編專輯(含影片)、提供相關資訊及參加頒獎典禮、成果展示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並需建立與傳承本獎項之精神及樹立學習典範之責任，協助農委會科研宣傳與成果推廣。
- (二) 得獎者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工安衛生、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農委會得撤銷得獎資格，其獎座及獎勵金等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其他事項

- (一) 各單位(委員)與本案有關個人接觸本計畫實施過程，因公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保護參選人個人資料，相關文件會以密件處理。
- (二) 相關表格應同步公布於農委會與台灣農學會網站。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布之。



附件 1

中華民國農學團體相關學會名單

序號	學會名稱	地址
1	台灣水產學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 (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2	台灣農藝學會	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系)
3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112 室)
4	台灣園藝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花卉館)
5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6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7	台灣生物機電學會	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8	台灣農業經營管理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台北青田郵局第 246 號信箱
9	中華林學會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舊理工大樓 3 樓)
10	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 113 巷 8 號 2 樓
11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轉)
12	中華農業機械學會	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3	中華農業氣象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223 室)
14	中華植物保護學會	41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
15	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	426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6 號 (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經營課)
16	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中興大學農資院農業推廣中心)
17	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18	中華民國雜草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舊館 311 室))
19	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20	中國畜牧學會	712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
21	臺灣鄉村社會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22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67 號 8 樓
23	台灣昆蟲學會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 (臺灣大學昆蟲館)



附件 2

書寫範例

一、收件地址及封面書寫範例

- (一)受理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 (二)親送(寄送)地址：106018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4 號 2 樓
- (三)承辦人員：馮忠琪 小姐
- (四)聯絡電話：(02)2363-6681
- (五)收件截止：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六)資料寄送時，請依以下信封格式辦理：

<p>○○○○○○(請填郵遞區號)</p> <p>○○縣/市○○區○○里○○路○○號</p> <p>○○○寄</p> <p>電話：○○○○-○○○○ (請填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0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4 號 2 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馮忠琪 小姐 收</p>	<p>請貼足郵資</p> <p>(掛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p>2021 國家農業科學獎</p><p>(一)○○○○ (請填參賽類別)</p><p>潛力新秀(如有請註明)</p></div>	



二、推薦報名相關資料書寫規範

附件 3、附件 4、附件 6 及相關佐證等資料填寫格式請以中文為主，版面設定為直式、紙張大小 A4、左邊界為 2.5 cm、其餘邊界為 2 cm；字體設定為標楷體、大小 14 pt；段落為固定行高 23pt。



2021 國家農業科學獎推薦資料表

一. 成果名稱	
二. 成果摘要	(請詳細說明具體事蹟/有關證件、佐證等)
三. 成果與政策 扣合度 (25%) (請填寫全國農 業會議結論 、新農業政策 等)	(請以文字、圖片或數據具體說明)



<p>四.其他評選項目</p> <p>(請依參賽類別填寫各自評選項目)</p>	<p>(請以文字、圖片或數據具體說明)</p> <p>1. 加值性(30%) ← (範例-產業領航類別)</p>
	<p>(請以文字、圖片或數據具體說明)</p> <p>2. 應用與擴張性 (25%) ← (範例-產業領航類別)</p>
	<p>(請以文字、圖片或數據具體說明)</p> <p>3. 跨域結合度(20%) ← (範例-產業領航類別)</p>

- 備註：1. 格式請依附件 2 書寫規範說明填寫。
2. 表格下方備註和欄位內括弧內容(範例)於填寫時皆可刪除。
3.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附件 3 和本附件總共不超過 7 頁；佐證文件請精簡)。
4. 本附件電子檔請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檔。

2021 國家農業科學獎參與遴選同意書

(團隊名稱) 接受推薦參加「2021 國家農業科學獎」活動，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概與受理單位無關，自應全權負責：

- 一、 本人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
- 二、 本人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 三、 本人同意受理單位對於推薦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 四、 本人同意配合參與受理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受理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五、 本人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遴選相關規定，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受理單位得請主辦單位取消所有獎勵措施，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1. 團隊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

2. 本附件電子檔請掃描成 PDF 檔形式(含簽名、印章)。

